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建議由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
鋪設海南——香港光纜系統

現公布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已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獲批准進行。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6 日第 3340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諮詢中心、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以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春坎角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約 1.17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10565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鋪設長約 37.4 公里、直徑約 40 毫米的海底光纜。
- (ii) 海底光纜的主要部分，將由電纜鋪設躉船使用沖噴式掩埋工具／爬犁工具，埋入約 0.3 米闊的坑道內，目標埋置深度為海床以下約 5 米。
- (iii) 在高水位線和低水位線之間的沙灘前濱範圍，使用小型履帶式挖土機和手提設備，將光纜埋入約 2 米闊的坑道內，目標埋置深度約為 2 米。
- (iv) 從低水位線起至距離海灘纜井約 300 米的範圍內，由潛水員將海底光纜埋入約 2 米闊的坑道，目標埋置深度為低水位以下約 2 米至海床下約 5 米，直至可於該位置使用電纜鋪設躉船（水深約 5 米）。
- (v) 當海底光纜與現有通訊光纜相交時，會採用淺埋方式或表面鋪設方式鋪設海底光纜，但須視乎現有光纜的實際埋置深度而定，並確保所有光纜的結構完整，操作正常。
- (vi) 當海底光纜與現有輸氣管道相交時，會在距離相交位置前後約 100 米範圍內，採用表面鋪設及／或淺埋方式鋪設海底光纜，避免造成任何干擾，並在距離相交位置前後約 50 米範圍內採用「高密度聚氨酯管」，以額外保護海底光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